2022年度

广元市青川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6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二、收入决算表 69

三、支出决算表 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9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负责办理除重大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案件以外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比如：负责办理盗窃、抢夺、聚众斗殴、黑恶势力、保护伞、软暴力、套路贷等犯罪案件业务。

2、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负责办理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

3、职务犯罪检察业务：负责办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业务。

4、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负责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5、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负责办理刑事执行检察、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案件。

6、民事检察业务：负责办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7、行政检察业务：负责办理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行政执行监督案件。

8、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公益诉讼案件。

9、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能动履职，自觉服务中心大局

（一）护航“平安青川”建设。结合县委开展的“基层治理年”活动，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选派2人参加县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整治活动，1人参加“亮剑护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对影响较大的三锅镇“11·24”组织违法堵路案、广平高速团伙盗窃案犯罪嫌疑人从快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聚焦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等领域，汇总分析办案数据、典型案例，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7件，有效推动源头治理。

（二）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强迫交易、职务侵占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11人。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开展检察官进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依法妥善办理好每一起涉企案件，案件坚持能不捕则不捕，能不诉则不诉，避免出现“办了一个案子，垮了一个厂子”情况。开展涉企合规管理，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防范法律风险机制，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护航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非法捕捞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提起公诉24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47件。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追缴生态补偿金10万元，修复林地耕地3.58亩，增殖放流生态鱼苗5.1万尾，补种林木1100余棵，督促相关责任人开展生态护林等公益活动14次。主动对接甘肃省文县人民检察院、白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加强公益诉讼协作，持续做好涉边界公益诉讼案件相互移送、磋商工作。

二、强化司法保障，践行法治为民宗旨

（一）用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办理信访案件11件，接受群众咨询120余人次，解决群众诉求11项，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0件10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6.25万元，帮助涉案弱势群体解决生活困难。加强刑事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工作，帮助各类侵财案件被害人追回经济损失36万余元，守护群众的“钱袋子”。通过检察正告、诉前和解、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21名农民工讨回工资13.6万元。

（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6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保护、关爱、教育、挽救、感化、救助”的原则，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5人，不起诉2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发出全市首例家庭教育令，提升家长依法“带娃”水平。狠抓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会同公安等部门开展集中宣传3次，督促有关部门处罚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不力的旅馆2家。与县教育局、县法院等8家单位会签《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青少年上好思想品德课的意见》，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齐头并进发展提供机制保障。获评全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三）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面摸排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和线索，持续加强对养老领域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对骗取养老金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开展养老领域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份，跟踪问题整改。开展以预防诈骗、依法维权等为主题的法治宣讲共7次，自导自演《谁动了我的养老钱》法治微电影向全社会推送，切实增强老年人的法治意识。

三、做优监督主业，维护公平正义

（一）刑事检察进一步做优。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5件，监督刑事立案、撤案12件，追捕追诉10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2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1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行为4件。与公安、法院会签《规范看守所出具在押人员表现情况的意见》，规范在押人员在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建议的考核，对3名在押期间表现较好的在押人员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纠正社区矫正监管违法行为6件，纠正财产刑执行违法行为2件，监督刑罚执行3件。

（二）民事检察进一步做强。办理各类案件23件。加强对生效裁判文书的监督，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4件。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对财产保全、送达等违法行为提出监督9件。加强执行活动监督，对错误结案、惩戒措施不当等违法行为提出监督7件，其中1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例。针对为违规支取住房公积金而虚构债务关系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依法监督，立案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3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4人。

（三）行政检察进一步做实。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3件，加强裁判结果、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提出监督意见11件。选聘6名经验丰富的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借助行业领域专业知识提升办案质效。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8件。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化解行政争议9件，特别是成功化解一起持续五年的户籍登记行政争议，解决了当事人“急难愁盼”问题。

（四）公益诉讼进一步做响。打造“蜀道益行·青之川”特色公益诉讼品牌，通过建立“检察长+林（河）长”协作机制和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渠道，助推行政机关积极履职。通过典型个案办理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在水环境污染、基础设施安全等问题上进行有效整改，全年立案59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4件、民事公益诉前公告25件，其中1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2件案例被全国推广，办案经验被检察日报报道，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被表彰为全市检察机关先进集体。

四、推进队伍建设，提升素质能力

（一）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全体干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四川实施细则，全年向市院和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19次，政治意识、规矩意识不断增强。

（二）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开展向优秀共产党员李化武、全国政法楷模滕启刚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整治小富即满不思进取的思想，发挥新进班子成员年轻的优势，激发班子和干警的干事热情。扎实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自觉接受县委联动巡察和上级部门政治督察，落实整改措施42条，干警纪律作风进一步优化。

（三）持续提升干警的专业素养。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工作，与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就队伍建设、执法办案等互动交流、取长补短。积极开展岗位练兵，选派优秀干警参加全市优秀公诉人大赛、全县文稿写作大赛，组织开展出庭评议、书记员速录比武、干警演讲比赛等活动，多方位促进干警职业能力提升。

（四）持续提升检察公信力。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0余人次，征求意见建议38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公开听证、旁听庭审、检察建议宣告送达等活动11人次。配合做好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工作，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27人次，收集办案意见18条。

## 二、机构设置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029.7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9.42万元，下降5.46%。主要变动原因：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开支降低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029.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4.1万元，占74.21%；其他收入265.60万元，占25.7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02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3.77万元，占73.20%；项目支出275.94万元，占26.8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64.10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52.76万元，收入下降6.46%。主要变动原因：因财物改革部分收入县财政保障计入其他收入，支出减少未反映县财政保障部分，县财政保障计入其他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4.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5.03万元，下降29.84%。主要变动原因是县级财政支出计入其他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4.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45.92万元，占84.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41万元，占7.64%；卫生健康支出19.28万元，占2.52；住房保障（类）支出40.49万元，占5.3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64.1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51.51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4.41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55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86万元。完成预算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28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4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9.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4.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4.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44万元，完成预算9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三公经费开支，尤其是公务车辆运行和公务接待费，依据相关制度，本着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加大“三公”经费监督检查力度，从严落实“三公”经费的审批制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87万元，占90.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7万元，占9.5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87万元,**完成预算99.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6.69万元，增加81.79%。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成本增加，加之办案业务用车数量增加，导致车辆燃料费增长。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87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及帮扶工作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7万元，**完成预算98.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长0.11万元，增长7.5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及其他单位来我调研交流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7万元，主要用于异地检察院等其他单位来我院调研交流时的餐饮接待费、异地公安等政法单位办案人员的工作餐开支等。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16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5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异地检察院及其他单位来我院调研交流、接待异地公安、法院等政法单位办案人员案件学习交流、案件协办等共计23余次，接待费支出1.5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开展相应的外事接待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青川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90万元，比2021年减少229.29万元，下降75.3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无重大项目支出，二是财政资金执行中严格财经纪律，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制度，历行节约，加大财政资金支出监督力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青川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川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整体绩效支出，失管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项目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青川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属于一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共设置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处（司法警察大队）。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开展检察工作；依法办理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办理法律规定的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研究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规划和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它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总编制31名，其中中央政法专编29名，其他事业编制1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在职人员总数32人，其中行政人员27人，事业人员1人，工勤人员4人；聘用制书记员8人，退休人员17人；遗嘱长赡人员3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坚持能动履职，自觉服务中心大局

（1）护航“平安青川”建设。结合县委开展的“基层治理年”活动，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选派2人参加县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整治活动，1人参加“亮剑护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对影响较大的三锅镇“11·24”组织违法堵路案、广平高速团伙盗窃案犯罪嫌疑人从快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聚焦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等领域，汇总分析办案数据、典型案例，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7件，有效推动源头治理。

（2）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强迫交易、职务侵占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11人。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开展检察官进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依法妥善办理好每一起涉企案件，案件坚持能不捕则不捕，能不诉则不诉，避免出现“办了一个案子，垮了一个厂子”情况。开展涉企合规管理，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防范法律风险机制，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3）护航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非法捕捞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提起公诉24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47件。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追缴生态补偿金10万元，修复林地耕地3.58亩，增殖放流生态鱼苗5.1万尾，补种林木1100余棵，督促相关责任人开展生态护林等公益活动14次。主动对接甘肃省文县人民检察院、白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加强公益诉讼协作，持续做好涉边界公益诉讼案件相互移送、磋商工作。

2.强化司法保障，践行法治为民宗旨

（1）用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办理信访案件11件，接受群众咨询120余人次，解决群众诉求11项，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0件10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6.25万元，帮助涉案弱势群体解决生活困难。加强刑事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工作，帮助各类侵财案件被害人追回经济损失36万余元，守护群众的“钱袋子”。通过检察正告、诉前和解、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21名农民工讨回工资13.6万元。

（2）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6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保护、关爱、教育、挽救、感化、救助”的原则，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5人，不起诉2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发出全市首例家庭教育令，提升家长依法“带娃”水平。狠抓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会同公安等部门开展集中宣传3次，督促有关部门处罚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不力的旅馆2家。与县教育局、县法院等8家单位会签《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青少年上好思想品德课的意见》，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齐头并进发展提供机制保障。获评全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3）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面摸排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和线索，持续加强对养老领域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对骗取养老金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开展养老领域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份，跟踪问题整改。开展以预防诈骗、依法维权等为主题的法治宣讲共7次，自导自演《谁动了我的养老钱》法治微电影向全社会推送，切实增强老年人的法治意识。

3.做优监督主业，维护公平正义

（1）刑事检察进一步做优。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5件，监督刑事立案、撤案12件，追捕追诉10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2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1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行为4件。与公安、法院会签《规范看守所出具在押人员表现情况的意见》，规范在押人员在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建议的考核，对3名在押期间表现较好的在押人员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纠正社区矫正监管违法行为6件，纠正财产刑执行违法行为2件，监督刑罚执行3件。

（2）民事检察进一步做强。办理各类案件23件。加强对生效裁判文书的监督，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4件。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对财产保全、送达等违法行为提出监督9件。加强执行活动监督，对错误结案、惩戒措施不当等违法行为提出监督7件，其中1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例。针对为违规支取住房公积金而虚构债务关系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依法监督，立案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3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4人。

（3）行政检察进一步做实。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3件，加强裁判结果、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提出监督意见11件。选聘6名经验丰富的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借助行业领域专业知识提升办案质效。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8件。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化解行政争议9件，特别是成功化解一起持续五年的户籍登记行政争议，解决了当事人“急难愁盼”问题。

（4）公益诉讼进一步做响。打造“蜀道益行·青之川”特色公益诉讼品牌，通过建立“检察长+林（河）长”协作机制和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渠道，助推行政机关积极履职。通过典型个案办理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在水环境污染、基础设施安全等问题上进行有效整改，全年立案59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4件、民事公益诉前公告25件，其中1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2件案例被全国推广，办案经验被检察日报报道，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被表彰为全市检察机关先进集体。

4.推进队伍建设，提升素质能力

（1）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全体干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四川实施细则，全年向市院和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19次，政治意识、规矩意识不断增强。

（2）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开展向优秀共产党员李化武、全国政法楷模滕启刚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整治小富即满不思进取的思想，发挥新进班子成员年轻的优势，激发班子和干警的干事热情。扎实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自觉接受县委联动巡察和上级部门政治督察，落实整改措施42条，干警纪律作风进一步优化。

（3）持续提升干警的专业素养。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工作，与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就队伍建设、执法办案等互动交流、取长补短。积极开展岗位练兵，选派优秀干警参加全市优秀公诉人大赛、全县文稿写作大赛，组织开展出庭评议、书记员速录比武、干警演讲比赛等活动，多方位促进干警职业能力提升。

（4）持续提升检察公信力。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0余人次，征求意见建议38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公开听证、旁听庭审、检察建议宣告送达等活动11人次。配合做好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工作，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27人次，收集办案意见18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以平安建设为目标，提高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泾县的政治自觉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打好扫黑除恶收官之战。聚焦政治站位，强化检察担当。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不断做优刑事检察，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提升群众安全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做好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打响“青佑青”品牌。持续推进检务公开，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2、以业务建设为重心，提高规范司法服务大局的法治自觉，发挥主导作用，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质效。细化工作举措，将服务三大攻坚战贯穿始终。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首要之战。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依法审慎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3、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提高创建先进基层检察院的检察自觉，政治建设常抓不懈，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创新政治理论学习方式。积极参与县委中心工作，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总收1029.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4.10万元，其他收入265.61万元。

1.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总计1029.71万元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887.06万元，占84.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42万元，占7.64%；卫生健康支出19.28万元，占2.52；住房保障（类）支出40.49万元，占5.30%。

1.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4.10万元。

1.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总计764.10万元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45.92万元，占84.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41万元，占7.64%；卫生健康支出19.28万元，占2.52；住房保障（类）支出40.49万元，占5.30%。

1.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口径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项目目标申报表。在预算编报初期，对政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编报，次年，资金分批进行追加预算。 2022年，我院人员类项目执行有序推进，预算下达完成率100%，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口径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项目目标申报表。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我院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管理，按照预算均衡进行费用的列支。2022年，我院运转类项目执行有序推进，预算下达完成率100%，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口径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项目目标申报表。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我院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管理，按照预算均衡进行费用的列支。2022年，我院特定目标类项目执行有序推进，预算完成率100%，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财务管理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立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从业资格，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条件。

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接待制度》、《考勤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会计核算：依法建账，使用合符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明细账》，使用合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并经审核的原始单据作为编制记账凭证依据。

2.财政政策执行

（1）国库集中支付：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比例达到全县当期平均水平。

（2）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结算。

（3）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支出，2022年“三公” 经费决算，公务接待费1.57万元，占预算的0.21%。

3.财经纪律

（1）审计监察：接受县审计局和上级有关监督检查部门监察。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三）结果应用情况。**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单位与财政局及国资事务管理中心做好相关事前沟通,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固定资产采购、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四）自评质量。**

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2022年各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需要的人力、经费等各项条件得到一定的保障，实施过程监管到位，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通过项目实施，产生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整个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1. **存在问题。**

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指标权重的确定、定性指标的计分等缺乏科学的依据，绩效指标体系不科学、细化程度不够深。造成这方面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预算绩效专业知识和经验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预算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和评价标准不统一，绩效目标指标评价体系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1. **改进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的培训指导，提高业务人员分析、提取、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的能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形成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监控、项目结果评价的依据。

附件1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度） |
| 部门名称 |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执行（万元）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任务1 | 人员支出 | 494.8 | 494.80 |  | 494.80 | 494.80 | 184.08 |
| 任务2 | 日常公用经费 | 74.9 | 74.90 |  | 74.90 | 74.90 |  |
| 任务3 | 检察综合保障项目 | 89.89 | 89.89 |  | 89.89 | 89.89 | 81.53 |
| 任务4 | 失管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款 | 5 | 5 |  | 5 | 5 |  |
| 任务5 | 特定转移支付 | 99.51 | 99.51 |  | 99.51 | 99.51 |  |
| 金额合计 | 764.1 | 764.1 |  | 1029.71 | 764.1 | 265.6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围绕我院部门绩效总目标，一是确保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运转；二是完成单位职能职责赋予的各项业务专项工作；三是完成国家、市检察院及县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具体绩效指标的设定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 |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促进社会和谐；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服务于社会，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持续加强民行行政检察监督；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深化信访工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2022年，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5件，监督刑事立案、撤案12件，追捕追诉10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2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1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行为4件。与公安、法院会签《规范看守所出具在押人员表现情况的意见》，规范在押人员在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建议的考核，对3名在押期间表现较好的在押人员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纠正社区矫正监管违法行为6件，纠正财产刑执行违法行为2件，监督刑罚执行3件。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全院5个部门，在编人员33人，聘用书记人员8人，劳务派遣2人工资及福利；执法执勤用车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办案运转的各种设备、系统软件、可根据需求调整。 | 保障全院5个部门，在编人员33人，聘用书记人员8人，劳务派遣2人工资及福利；执法执勤用车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办案运转的各种设备、系统软件、可根据需求调整。 | 10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各项检察职能继以充分发挥，队伍建设、机构改革得以有效落实。 | 各项检察职能继以充分发挥，队伍建设、机构改革得以有效落实。 | 10 |  |  |
|  指标2： | 内部控制管理 | 重大制度缺陷=0，重大违规违纪事项发生率=0 | 10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预算执行监控频率 | 每月进行了预算执行统计分析，按季度进行了通报督促 | 5 |  |  |
|  指标2： | 预决算、按公开时限 | 按财政要求时间公开完成 | 5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人员经费控制率 | 支付进度完成100% | 5 |  |  |
|  指标2：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支付进度完成100% | 5 |  |  |
|  指标3：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支付进度完成98.13% | 4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司法救助 | 依法为因案致贫的10名困难群众申请司法救助金6.25万元。 | 5 |  |  |
|  指标2： | 严厉打击犯罪活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 严厉打击犯罪活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近1000万元。 | 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帮教措施45人。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律帮助及生活救助6人。 | 5 |  |  |
|  指标2： | 提升检察机关形象，提高办案公信力 | 依法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维护长江经济带水域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 | 起诉非法排污、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犯罪0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0人，督促整治、关停污染企业0家，索赔生态修复费用等0万元。 | 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检察工作的持续推进 | 检察工作的持续推进 | 5 |  |  |
|  指标2： | 提高执法公信力 | 2022年审查逮捕人数51人、审查起诉人数303人、立案监督案件6件、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案件59件、重大案件合法性核查7件。 | 5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主管部门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以上。 | 5 |  |  |
|  指标2：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2018-2020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等 | 5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部门整体自评总分99分。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满足了我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需要，使资金被有效的利用，为我院全年检察工作的完成提供了基本的物质保障。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项目资金的预算数量与金额与实际还存在一定的差额，还需进一步的优化处理。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1.认真加强对年初预算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做好细化各项指标的内容。2.加强过程监管工作力度，使各项项目落实到实处，发挥其经济价值、社会效益。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 财政部门科室负责人： |  |
| 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填报。 |

附件2

2023年青川县人民检察院

失管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青川县检察院按照职能，在检察工作中对失管未成年人进行司法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失管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是按照工作管理制度开展，促进该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的具体体现，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截止自评时点，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万元，采用专户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到位5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失管未成年人安心学习，对生活充满信心。

 2．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充分运用失管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制度，提高检察官办案率，落实案件办理制度，维护社会稳定，。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监管情况等内容进行分析自评，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到位5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5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检察长夏茂中部署，分管领导邓全昌负责，部门负责人王世林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失管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绩效目标设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无违规记录。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良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实现了项目的预计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失管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项目达到项目预期，我院办理相关失管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并监督开展各项检察救助活动时的规范性、公正性。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失管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项目 |
| **主管部门（盖章）** | 广元市财政局 | **实施单位 （盖章）** |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5.00 | 5.00 | 5.00 | 100.00% | 1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5.00 | 5.00 | 100.00% | 10 |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2名困难人员救助 |  | 14 | 人 | 14 | **20** |  |  |  |
| 数量指标 | 一年救助5万元 |  | 5 | 万元 | 5 | **10** |  |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12月 |  | 12 | 月 | 12 | **10** |  |  |  |
| 成本指标 | 5万元 |  | 5 | 万元 | 5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强化法律监督 |  | 90% | % | 90% | **10** |  |  |  |
| 社会稳定、家庭幸福 |  | 定性 |  | 优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 长期 |  | 长期 | **10** |  |  |  |
| 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  | 长期 |  | 长期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8% |  | ≥98% | **10** |  |  |  |
| **合计** |  |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制度落实的可行性，坚持制度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失管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事项属解决社会失管的问题，应将救助款直接打入社会保险账户，可规避“失信”的风险。同时，司法救助资金也能起到专项救助、专款专用的目的。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单位内控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实施需要付出更大努力。原因主要是需要进一步提高人员相应业务操作能力及对政策的理解学习能力。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 财政部门科室负责人： |

附件3

2023年青川县人民检察院

检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青川县检察院按照职能，在检察工作中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检察监督职能为着力点，以科技强检、检察队伍建设为抓手，聚焦检察实际，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能力，提高检察公信力。保障机构运转、书记员工资等经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截止自评时点，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89.87万元，采用财政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年初预算35万元，到位89.89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干警在工作中稳定安心工作，对检察官在办理案件给予帮助，促进人民检察院正确行使检察权。

 2．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充分运用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干警办案参质量，促进案件办理无差错。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监管情况等内容进行分析自评，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35万元，到位89.89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89.89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检察长夏茂中部署，分管领导邓全昌负责，部门负责人王世林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书记员劳务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绩效目标设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无违规记录。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良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实现了项目的预计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院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持续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切实降低“三公经费”支出，严格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先批后用原则。各类支出应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院党组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二是不超标准原则。各类支出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得超标准开支；三是不突破预算原则。各类支出不得突破批准的预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检务综合保险经费 |
| **主管部门（盖章）** | 广元市财政局 | **实施单位 （盖章）** |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检察监督职能为着力点，以科技强检、检察队伍建设为抓手，聚焦检察实际，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能力，提高检察公信力。通过对案件和司法履职行为的全面管理，建设一支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的检察队伍，实现办案组织专业化和办案方式专业化，全面提升检察业务和检察事务的管理水平。 | 依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助推平安法治建设。进一步做好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月度计划使用资金，加强检务督查。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35.00 | 89.87 | 89.89 | 100.00% | 1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35.00 | 89.87 | 89.89 | 100.00% | 10 |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内设机构运转 |  | 5 | 个 | 5 | **10** |  |  |  |
| 数量指标 | 一年89.87万元 |  | 35 | 万元 | 5 | **10** |  |  |  |
| 质量指标 | 经费使用合规性100% |  | 100% | % | 10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12月 |  | 100% | % | 10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89.87万元/年 |  | 100% | % | 100%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严厉打击犯罪活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  | 定性 |  | 优 | **1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 ≥98% |  | ≥98% | **5** |  |  |  |
|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  | ≥98% |  | ≥98% | **5** |  |  |  |
|  | 司法公平、公平 |  | 定性 |  | 优 | **5** |  |  |  |
| 司法环境风清气正 |  | 定性 |  | 优 | **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 长期 |  | 长期 | **5** |  |  |  |
| 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  | 长期 |  | 长期 | **5**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8% |  | ≥98% | **5** |  |  |  |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 ≥98% |  | ≥98% | **5** |  |  |  |
|  |  |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  | ≥98% |  | ≥98% | **2** |  |  |  |
|  |  |  |  |  | **2**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和谐 |  | 定性 |  | 优 | **2** |  |  |  |
| 司法公平、公平 |  | 定性 |  | 优 | **2** |  |  |  |
| 司法环境风清气正 |  | 定性 |  | 优 | **2**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 长期 |  | 长期 | **2** |  |  |  |
|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  | 长期 |  | 长期 | **1** |  |  |  |
| 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  | 长期 |  | 长期 | **1**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8% |  | ≥98% | **1** |  |  |  |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 ≥98% |  | ≥98% | **1** |  |  |  |
| **合计** |  |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继续强化检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无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我院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按时对办案资金的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 财政部门科室负责人：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